

發文字號：(廢)法務部 79.12.28 (79)法律字第 18989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79 年 12 月 28 日

要 旨：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清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經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理賠後，保險公司得否代位請求國家賠償疑義

主 旨：關於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清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經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理賠後，保險公司得否代位請求國家賠償疑義一案，本部研議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轉陳。

說 明：一 復 貴處七十九年十二月七日台 (79) 法字第 六四五八九號交議案件通知單。

二 查依國家賠償法第五條規定：「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是以國家賠償法以民法為補充法，保險法並非國家賠償法之補充法，自不發生代位請求國家損害賠償之問題，業經行政院七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台七十二法字第一六〇七號函釋示在案。本件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經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理賠後，基於上述法理，仍不發生代位請求國家損害賠償之問題。